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1.0百萬澳門元，較去年之收益（二零二四年：8.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52%，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約為44.0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48.9百萬澳門元，虧損減少約10%。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71.68澳門仙（二零二四年：80.79澳門仙）。有關減少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相符。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末期股息。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附註		
收益	4	30,961	8,830
直接成本		(27,486)	(13,610)
毛利／（虧）		3,475	(4,78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5	(1,081)	7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2,362)	(54,064)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3,207)	7,638
就合約資產（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淨額		(502)	28,986
行政開支		(23,575)	(19,114)
融資成本	6	(6,733)	(7,668)
除稅前虧損	7	(43,985)	(48,923)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年內虧損		(43,985)	(48,9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	(1,740)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4,148)	(50,66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澳門仙）	10	(71.68)	(8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9	1,159
使用權資產		43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	—
按金	12	23	23
		<u>520</u>	<u>1,1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80,365	78,8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9,053	39,365
合約資產	13	1,745	2,2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40	15,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	833
		<u>137,826</u>	<u>136,6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4	108,093	93,456
合約負債	13	26,758	26,758
應繳稅項		24,437	24,4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976	51,707
銀行透支		6,589	5,939
租賃負債		429	—
		<u>236,282</u>	<u>202,297</u>
流動負債淨值		<u>(98,456)</u>	<u>(65,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936)</u>	<u>(64,4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16	—
租賃負債		54	—
		<u>6,170</u>	<u>—</u>
負債淨值		<u>(104,106)</u>	<u>(64,4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85	6,237
儲備		(111,591)	(70,694)
總虧絀		<u>(104,106)</u>	<u>(64,4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巧裕有限公司（「巧裕」），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李錦鴻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和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柴灣祥利街26號（銀星閣）14樓B室及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澳門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的修訂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PMs）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其標題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訂準則於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生效，旨在：

- (i) 使其與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而該附屬公司之賬目按法例規定須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
- (ii)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 (iii) 透過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變動引致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以更妥善地與其核數師規劃其審核時間表。

因此，本會計期間將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故與本期間所呈列的數字並非完全可比。

3.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虧損43,985,000澳門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8,456,000澳門元及104,106,000澳門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合共為76,565,000澳門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23,000澳門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340,000澳門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63,574,000澳門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有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重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拖欠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63,574,000澳門元。本集團正委任一名澳門律師，以積極與銀行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組該等貸款。管理層有信心銀行將同意修改貸款條款，從而減輕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負擔。

(ii) 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會正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聽取專業建議提交索償聲明或清盤呈請等措施。該等行動旨在加快收取過程並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iii) 經營現金流入

本集團正致力於擴展其於香港的業務。最終目標旨在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減少負債並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iv)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合共發行121,11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於宋豔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向其發行一份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直接成本。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各種集資途徑，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董事會相信，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即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五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a) 為其若干借款成功重續及／或進行再融資；及
- (b) 成功及時實施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及控制成本之計劃，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

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提供裝修服務	30,961	8,595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235
	<u>30,961</u>	<u>8,830</u>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澳門	3,324	8,527
香港	27,637	303
	<u>30,961</u>	<u>8,830</u>

本集團的客戶為澳門及香港的個人客戶。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一項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通過使用投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裝修、維修及保養合約包括要求於建築期間內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支付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至多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實際完成之日起計約一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提供裝修服務	<u>-</u>	<u>883</u>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配至上述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裝修服務；及
-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u>30,961</u>	<u>-</u>	<u>30,961</u>
分部業績	<u>(12,596)</u>	<u>-</u>	<u>(12,596)</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081)
行政開支			(23,575)
融資成本			<u>(6,733)</u>
除稅前虧損			<u>(43,98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8,595	235	8,830
分部業績	(22,288)	68	(22,22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79
行政開支			(19,114)
融資成本			(7,668)
除稅前虧損			(48,923)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所產生的溢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澳門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在地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澳門	3,324	8,527
香港	27,637	303
	30,961	8,83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澳門	5	204
香港	492	955
	497	1,15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期／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向其提供裝修服務之收益		
客戶A	27,637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3,113
客戶C	不適用 ¹	3,388
客戶D	不適用 ¹	1,453

¹ 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
其他	78	77
	<u>78</u>	<u>79</u>
其他虧損		
物業及設備撇減	(1,159)	—
	<u>(1,081)</u>	<u>79</u>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6,683	7,667
租賃負債利息	50	1
	<u>6,733</u>	<u>7,668</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30	1,08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	2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2	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73	14,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177
	8,348	14,491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	(6,612)
	<u>8,348</u>	<u>7,87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企業所得稅	-	-
其他稅項	-	-
	<u>-</u>	<u>-</u>

由於兩個期間／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期間／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零）。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而言）及16.5%（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926,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926,000澳門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除稅前虧損	<u>(43,985)</u>	<u>(48,923)</u>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5,278)	(5,8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9)	(2,09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234	8,50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u>973</u>	<u>(537)</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期／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3,985)</u>	<u>(48,923)</u>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1,365</u>	<u>60,558</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之比較數字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該股份合併按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轉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4,474	176
31至60日	–	3,068
61至90日	3,826	–
91至365日	–	38,478
超過365日	82,085	123,356
	100,385	165,0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020)	(86,228)
	80,365	78,85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95,098,000澳門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租金按金	449	428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36,990	41,879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972	9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80	2,280
	43,491	45,5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4,415)	(6,129)
總計	39,076	39,388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3	23
呈列為流動資產	39,053	39,365
總計	39,076	39,388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裝修服務	<u>2,318</u>	<u>2,318</u>
	2,318	2,3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73)</u>	<u>(71)</u>
	<u>1,745</u>	<u>2,247</u>
合約負債		
裝修服務	<u>26,758</u>	<u>26,758</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20,409,000澳門元及14,182,000澳門元。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除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投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於裝修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本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支付最高為合約總額10%的預付款，這將導致合約於開始時即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該按金金額。

上文列示計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700,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四年：2,700,000澳門元）的應收保留金額。

應收保留金額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暫扣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通常為自各裝修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因此，就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相應的保留金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247	17,418
應付保留金	22,980	22,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69	25,83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i))	4,228	4,228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ii))	24,069	22,993
	<u>108,093</u>	<u>93,456</u>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應付一名股東陸志春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有關金額指應付李先生及余銘濠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3,124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7,123	17,418
	<u>30,247</u>	<u>17,418</u>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養期結束時（即各項目完成後一年）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虧損43,985,000澳門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8,456,000澳門元及104,106,000澳門元。此外，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合共為76,565,000澳門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23,000澳門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340,000澳門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集團尚未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63,574,000澳門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並使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鑒於貴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就貴集團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獲取足夠適當審計憑證，而我們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礎的此重大不確定性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計影響極其重大，以致我們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歷來集中於商用物業，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並將服務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及其他商業場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受到涉及高級管理層事件的重大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於獲取新娛樂場項目方面面臨挑戰，而這正是我們過去業務的核心領域。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擁有四個在手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4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正與香港一項大型主題公園項目（「公園項目」）的承包商就公園項目裝修部分的潛在分包合作進行深入磋商，預計該合約價值約為60百萬港元。倘本集團獲得此合約，預計公園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開拓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為應對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每兩至三個月便透過面對面會議或電話會議之方式持續與銀行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使銀行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集資計劃之最新進展，旨在重組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63,574,000澳門元（「未償還貸款」），以及重組已違約之借款及應計利息。具體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接洽，尋求集資機會，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合共121,116,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下文「集資活動」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委聘收債代理、發出催款單等，旨在盡可能及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回未償還債務。在上述措施的基礎上，本集團亦將透過人力資源優化及資本開支控制等多種渠道嚴格控制行政成本。此項舉措預期將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

為更好反映本公司之新業務方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立場、意見及評價

鑒於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

(i) 重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拖欠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63,574,000澳門元。本集團正委任一名澳門律師，以積極與銀行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組該等貸款。管理層有信心銀行將同意修改貸款條款，從而減輕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負擔。

(ii) 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會正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聽取專業建議提交索償聲明或清盤呈請等措施。該等行動旨在加快收取過程並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iii) 經營現金流入

本集團正致力於擴展其於香港的業務。最終目標旨在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減少負債並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iv)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合共發行121,11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於宋豔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向其發行一份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直接成本。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各種集資途徑，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董事會相信，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即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其可變現價值列示，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專注於重建及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努力重拾娛樂場營運商的信任及信心，並通過多方面努力於澳門及香港提供更廣泛的建築及商業項目。本公司正探討於澳門收購或經營一家持牌公司的可能性。

本集團亦致力於提升管治及營運透明度以重建利益相關方的信任。隨著全球旅遊及商業限制的放寬，我們預期酒店及零售業的活動將增加，從而推動對我們多元化服務的需求。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1.0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澳門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4.0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百萬澳門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完成了2個建築項目。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2.2百萬澳門元或252.3%至報告期間的約31.0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位於香港的項目已開始進行。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9百萬澳門元或102.0%至報告期間的約27.5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增加相關的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3.5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4.8百萬澳門元顯著轉虧為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率約11.2%，而於上一年度則錄得毛虧率54.1%。毛損同比轉為毛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承接的合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報告期間之其他虧損約為1.08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撇銷物業及設備且並無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000澳門元）。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減值虧損總額約16.0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4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1百萬澳門元及23.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216.5%及76.1%。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本質為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分別約為7.9百萬澳門元及8.3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41.4%及35.1%。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7百萬澳門元及6.7百萬澳門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零澳門元及零澳門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及0%。

於報告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稅務虧損。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虧損約為44.0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8.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9百萬澳門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16.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總額約82.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6百萬澳門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76.7百萬澳門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期末總權益計算）約為-79.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股份」）。

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的配售新股份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1,11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39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0.039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折讓15.22%；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8.7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合共121,1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5,58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696,000股股份之約16.67%）已經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即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

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3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並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前已按原計劃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於宋豔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公司曾向其出具一份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名僱員）。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3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5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減少。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其僱員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其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a)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宋豔陽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合併前，已發行股本為726,696,000股股份；於合併後，已發行股本變為72,669,600股股份。因應股份合併，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c)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導致按每股0.49港元發行5,000,000股合併普通股。緊隨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77,669,6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前提是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及業務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股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及B.3.5條的情況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李錦鴻先生的職務被暫停，而李俊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委任邱益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糾正前述偏離情況。行政總裁獲委任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已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每間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委任陳健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於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每間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後，繼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君象先生（主席）、譚子軒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組成，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h.com.hk)刊登。截至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倘需要),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倘股東難以獲取企業通訊電子版本,請以書面形式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報告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